附件

申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 料 内 容** | **数量（份）** |
| 1 | 省直单位、设区市职改办或试点龙头企业委托评审函（县属单位参评人员须注明、“评聘合一”单位或地区须注明空岗情况） | 1 |
| 2 |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| 3 |
| 3 | 申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正高级、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（A3打印） | 35 |
| 4 | 正高级、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 | 1 |
| 5 | 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屏图 | 各1 |
| 6 |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1 |
| 7 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各1 |
| 8 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合同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各1 |
| 9 | 近5个年度考核表（复印件） | 1 |
| 10 | 论文（专业技术总结）\_\_\_ 篇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其中代表作1篇（破格晋升2篇），复印件不得体现姓名与单位、不盖章 | 代表作2，其他1 |
| 11 | 国家新闻出版署、中国知网查询结果截屏图 | 1 |
| 12 |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绩材料复印件 | 1 |

备注：1.复印件须加盖委托评审单位公章，并注明“原件复印”。

 2.序号3、4、10材料的电子文档存入光盘一并提交，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：rsxzfwzx2024@163.com。

3.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、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不

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但须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编号。在职取得本科以

上学历的，须提供各前置学历证书并在相关表格中注明。序号6、7凡是在人社部门官

方网站能正常查询到的，可不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但须提供编号。

4.序号9材料原则上一律从个人档案中复印，非公组织申报人员如个人档案中未存的，可提供经用人单位盖章的《福建省经济专业人员考核登记表》。

 5.序号12材料应统一用A4纸复印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附材料目录。